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紂

上列上訴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雲林縣台西鄉公所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,387,6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5,6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且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